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旨松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为定期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年总体经营情况、工作总结和2021年经营计划、发展目标等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徐旨松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46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39,833.1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581,596.8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利 0.76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红利 4,581,000.00 元。

分配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